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曾心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祥榮間請求離婚等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當事人因而交付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51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之裁定，提起抗告至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呂秋遠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於本院在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前，呂秋遠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